

贵州理工学院文件

贵理工发〔2019〕6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教学名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党政群各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为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表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、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教学方法先进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教学名师奖（以下简称“教学名师奖”）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条件及程序

教学名师奖评选范围、条件及程序按照《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贵理工发〔2017〕113号）（见附件1）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, 按照“坚持标准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组织开展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推荐工作, 推荐人数不超过 1 名。

(二) 评选过程中须组织学生推荐候选人现场教学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, 评价情况一并上报(可用教务处学生学评教系统评分)。

(三) 申报人须提交近 3 年的教学任务书复印件, 由教务处加盖红章;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, 须由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四) 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《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》(附件 3) 及《贵州理工学院 2019 年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4), 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。凡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, 一经查实, 取消其评选资格, 且连续 3 年不得申报“教学名师奖”, 其所在单位连续 3 年不得推荐教师参加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。

(五) 各教学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师工作处 319 办公室,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3025941347@qq.com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(一)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环节, 按《贵州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(附件 2) 议事规程执行。

(二) 评选范围中“10 年教学经历”、“任教满 2 年”均指月对

月计算，达到相应要求年限，截止时间到 2019 年 5 月。

- 附件：1.《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贵理工发〔2017〕113号）
- 2.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〉的通知》（贵理工发〔2019〕63号）
- 3.贵州理工学院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
- 4.贵州理工学院 2019 年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贵州理工学院

2019 年 5 月 29 日